**重庆三峡银行**

**渝蓉高速大足东立交大牌广告项目**

**询比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人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5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_Toc188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_Toc2559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2](#_Toc1076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4](#_Toc6562)

[第五章 合同模板 18](#_Toc175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3054)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加强我行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我行拟在渝蓉高速大足东立交投放大牌广告，现对重庆三峡银行渝蓉高速大足东立交大牌广告项目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与响应。

## 1. 询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  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渝蓉高速大足东立交大牌广告项目 | 42万（含税） | 1家 | 投放时间两年（暂定为2025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

##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1、响应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2.2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4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告公司，具有本次询比内容的广告经营权【提供由媒体所有权单位出具的广告牌经营权证明，经营有效期应包含2025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期间，询比文件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7 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业绩，稳定的员工队伍，在广告服务方面享有良好的信誉【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采购人存疑，响应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询比不接受曾因响应人的违约行为与采购人发生过纠纷的响应人；不接受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询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响应人；不接受曾在采购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人。若响应人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5年3月4日到响应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询比文件。

3.3 响应人在下载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年3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询比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响应人未提出，则视为响应人已全面确认询比文件内容。

3.4 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响应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响应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询比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 4.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4.1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响应人从响应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对应标段公告下方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响应保证金无效。响应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响应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 大足大牌广告项目。**

4.3 响应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比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4.4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询比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 5.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若响应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将不能正常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q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查看和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由此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责任自负。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

6.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  |
| --- | --- |
| 8.1 项目需求咨询 | |
| 项目联系人：吴迪 | 联系方式：88890030 |
|  | |
| 8.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张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 8.3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1. 采购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响应人

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承包商、供货商和服务商。

### 2.1 合格响应人条件

合格响应人应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 3. 询比文件

采购人根据自身采购方案或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

询比文件是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询比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采购人对询比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响应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响应文件

参与询比活动的响应人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的要约文件的统称。

### 4.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响应人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

### 4.3 联合响应

本询比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 4.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后90天内。

### 4.5 响应保证金

4.5.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询比文件第一章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响应保证金。

4.5.2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的有效约束条件。

4.5.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5.4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4.5.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5.6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5.6.1 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4.5.6.2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5.6.3 成交供应商无故弃选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5.6.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询比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6.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5.6.6 其他严重扰乱询比程序的；

### 4.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响应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6.2 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响应人公章。

4.6.3 若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6.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8 响应报价

4.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8.2 响应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定不变。

4.8.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响应将不予接受。

4.8.4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9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9.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9.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9.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人响应报价，如涉及多次修正，则按上述原则的顺序进行修正。响应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询比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询比：

5.1 宣布询比纪律；

5.2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响应文件；

5.8 采购人代表、响应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询比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询比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或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成交。

7.3 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询比或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没收响应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按照采购人内部流程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根据第一章中“联系方式”内容，及时与项目联系人对接，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的签订。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按照通知要求签订合同的，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故弃选。

8.3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 签订合同前后，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要求履约，采购人可以废除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可重新采购或选择按照成交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6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1.1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9.1.5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2.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2.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9.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10.2 响应人对询比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响应人对公示的成交结果有质疑，响应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响应条款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11.1 响应人未按询比文件规定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内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11.2 响应人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或响应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响应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响应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11.6 响应文件不满足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11.8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询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采购人、评审专家、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11.12 参与响应的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询比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的。

1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询比失败情形

12.1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询比失败：

12.1.1 首次询比的项目，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人少于3个的。

12.1.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1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重新询比（如第二次询比）的响应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询比经评审有有效响应人的，应当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响应人的，可以不再进行询比。

## 13. 终止询比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询比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发现成交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可废除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 14. 参与项目费用

响应人参与本询比项目时，一切与响应有关的费用均由响应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8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响应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行知名度及影响力，我行拟在渝蓉高速大足东立交投放大牌广告。响应的广告牌须为渝蓉高速大足东立交RK53+600、LK53+650中的一块。

## 2 项目目标

通过广告牌位置及报价综合评比，选定一块广告牌投放。

## 3. 项目要求

3.1 在位于渝蓉高速大足东立交RK53+600、LK53+650两块广告牌中，根据广告牌位置及报价综合评比，选定其中一块广告牌投放。

3.2 每个响应人仅能在询比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范围内提选择一块广告牌响应和报价，响应广告牌大于1块视为作废。

3.3广告牌具体情况

响应人提供的广告牌须为下列中的一块，投放时间暂定为2025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3.4 广告画面的安装、维护

3.4.1 广告牌选定后，画面的制作、安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合同期内，承诺每年2次免费上刊服务。

3.4.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强大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广告媒体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维修保养，对广告进行定期巡检、监测，每两个月提供一次巡检、监测报告；广告发布期间，保证广告画面的整洁、安装稳固，画面如被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复。

【提供服务承诺函】

**3.6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采购人商誉，任何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采购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7付款方式**

合同按年签订，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50%）在广告上刊验收后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额的30%）在广告发布期满6个月后支付，第三笔款（合同总额的20%），在广告发布期结束后支付。

## 4. 报价要求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 5. 其他

5.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询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5.2 响应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5.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广告牌位置评分高的优先，广告牌位置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响应人注册资本由高到低原则排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2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响应 |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2.5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方案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响应报价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8 条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4 条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5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总分1OO分) | | 响应报价评分规则  1. 最低响应报价（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 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满分60分；  3. 偏离度=（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  4.响应报价向上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5分，扣完为止。  5.不足1%的不予扣减。 |
| 商务部分评分规则  根据广告牌位置评分:  广告牌为RK53+600，得40分  广告牌为LK53+650，得20分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  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 | |
| 3.2.3 | | 响应人得分 | 响应人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响应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4.9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响应不足三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询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重庆三峡银行 广告制作发布合同**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并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地段和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广告媒体** | **发布地点** | **具体规格** | **投放数量** | **广告画面材质** | **发布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广告要求可另附说明，广告发布期限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上画时间为准。

**第二条 广告画面制作要求**

广告画面制作安装时间：在甲方确认小样后由乙方负责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广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或甲方另行提供的广告画面设计样稿）。在发布期间，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 次画面（含首次上画）。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广告发布费用**

甲方同意，就其委托乙方在上述期限内、在上述广告媒体上发布本合同所述广告，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发布费用包干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该费用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支付的最终费用（含税价）。

该费用包括：

1、广告媒体租金及维护费用；

2、广告发布及审批费用；

3、广告版面材料、制作安装费用；

4、广告版面维护清洁保养费用；

5、其他所有必要费用。

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付款条件） ，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2）分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 （付款条件） ，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二次付款**： ；

**第三次付款：**  。

2、**乙方需在甲方营业网点开立对公账户，并以此为乙方的收款账户。**

3、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须先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4、其他：本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均保证其已向对方出示的各自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依法定程序取得的并且是真实的。

2、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3、甲方应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代为制作完成的广告画面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5、乙方应取得经重庆市工商、市政等有关部门授权的该广告位的广告发布权。乙方负责广告位发布画面的所有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享有广告发布权限，并保证不受任何外力干扰（8级以上大风、6级以上地震损坏广告位除外）而导致甲方广告发布被影响或取消。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意外工伤、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出现前述情况导致甲方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约谈、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及对外赔偿金额。

7、乙方应该保证画面整洁、安装稳固。画面如被损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乙方承诺乙方制作的广告等产品及其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商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若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及对外赔偿金额。

9、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且不再将此工作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广告制作**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设计材料及广告发布所需文件。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供上述文件或资料，导致广告发布时间延后，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收到上款所提及的资料后，报有关管理机构审批合格后开始制作广告画面小样，乙方最晚不超过本合同订立后【 】日向甲方提供小样。

3、经甲方在广告画面制作小样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正式开始广告画面制作。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小样后【 】日内完成广告画面制作并通过甲方确认。经甲方签字认可的画面小样将作为双方最终确认广告制作及发布效果的验收标准。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中途需换广告画面，乙方按上述流程根据甲方需求无偿进行画面制作安装更换。超出赠送次数制作、更换、安装画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为含税价\_ \_元/平方米，甲方对更换的画面进行上刊验收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且送达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次换画费用。

**第八条 广告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广告画面全部上画安装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是否通过验收。

2、验收方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及其认可的制作小样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并当场签署验收意见。

3、若乙方安装的广告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若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2）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所需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就其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广告制作发布服务向甲方收取约定的广告费用；

（2）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此造成的发布期延误或合同终止，乙方免责；

（3）甲乙双方如无特别约定，用于广告发布的媒体附属设施或材料属于乙方所有。如甲方需要回收广告画面，则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4）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需要，乙方有权合法利用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商品或服务，但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的广告；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进行广告画面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的广告样稿；

（3）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维修保养；定期巡检、监测，每两个月提供一次巡检、监测报告；对于发布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应该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并且乙方应在合约约定的发布期结束后顺延发布时间的方式予以补偿；因广告媒体、展架、柱体、灯具等损坏引起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作出相应的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无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与否，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4）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期内，如因广告媒体周边的任何建筑、设施或其他物体需进行修建或诸如政府方面的任何原因导致广告暂时无法发布或被遮盖，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以补偿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受到影响的时间，或由双方商定其他补偿方式；如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无法排除，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合同终止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退还按发布时间计算甲方已支付的未发布广告费用。

（5）如广告的画面受到任何损毁，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改建、加建或遮挡广告媒体的任何部分。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及其他不作为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样稿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4、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2）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超过六个月，使另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由于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媒体附近建立起任何新的建筑、房屋或其他广告媒体使该广告媒体的外观或其他视觉效果受到影响，以至该广告媒体对甲方而言不再适宜发布广告或达不到广告效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

3、发现上述第2款第（1）（3）（4）项情形，双方按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广告发布费用；出现第2款第（3）项情形，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期满六个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现第2款第（4）项情形，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退还对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其提供的各项资料及其副本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发生，致无法如期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则免负迟延履约责任。但前述情事结束后，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解除，则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但若因乙方违约后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按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广告发布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当事人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甲方在付款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能支付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撤除广告并继续追索未付款项及迟延付款违约金，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迟延付款而遭受的损失。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制作、发布及维护、更换，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顺延发布时间，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乙方在逾期后30日内仍未能安装发布、及维护完毕，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继续追索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而遭受的损失。

3、广告发布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被中断的，乙方应自中断之日起，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广告恢复发布，且广告恢复发布后应顺延发布时间；广告发布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被终止或取消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7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索有关损失。

5、乙方应于广告发布到期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于发布到期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是否续签（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续签），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在同等条件下无法继续发布，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额的20%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还未实际发布的费用。

6、若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除本合同特别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进行，方式包括专人传送、邮寄或电子邮箱传送，双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在本合同尾部载明，并同意在经过以下时间时视为送达。

（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3）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在相关电子邮件发送时。

2、本合同尾部填写的通讯地址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本合同尾部的通讯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3、本合同项下任何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尾部载明的甲方通讯地址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联系方式：18502380526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 通讯地址：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0101014040000043 账号：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渝蓉高速大足东立交大牌广告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广告牌经营权证明

（六）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服务承诺函

（三）其他（如有）

五、其他（如有）

一、响应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并响应。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报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询比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成交，我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联系人：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广告牌（编号） |  |
| 响应总报价（含税）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 响应总报价（不含税）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 每年的投放价格（不含税）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三、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在 （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业绩，稳定的员工队伍，在广告服务方面享有良好的信誉，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成交，成交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五）广告牌经营权证明

（经营权有效期应包含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

（六）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其他（如有）

（如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方案等材料）

五、其他（如有）